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衡纵律师事务所
Horizo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68 号时代 8 号 904 室, 610065
Room904, 8thFL, Times8, No. 68, Zhiquan, Section, Dongdajie, Jinjiang District, Chengdu.
Tel: (8628) 81476277
Fax: (8628) 81479277
P. C: 610065

二〇二五年四月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5) 衡纵律意字第 374 号

致：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凡股份”或“超凡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石苗律师、何宗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出陈述及说明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对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的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据此作出了必要的判断，如果公司提供并承诺的文件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准确、有效的，则本所依据相关材料核查并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则应当是准确、有效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超凡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之合法目的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称“《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证券代码 833183），《通知公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说明了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根据《通知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时在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9 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母洪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公告》记载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母洪先生主持。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召开。根据《通知公告》，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登记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股份 5006.6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84%；出席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或列席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审议事项，公司已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出的《通知

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合，没有减少或者增加其他表决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推举的监事代表、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参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006.6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006.6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5006.6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006.6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5006.6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5006.6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5006.68 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

上海
东方
所

8、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5006.68万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全部议案,已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关于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石苗

石苗

经办律师: 何宗贤

何宗贤

2025 年 4 月 11 日